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实设〔2022〕6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(2022年修订)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(2022年修订)》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泉州师范学院

 2022年10月19日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

**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**

**实施细则(2022年修订)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，维护可行性论证的公平性和权威性，确保仪器设备资源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达到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的目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可行性论证主要对拟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、合理性和共享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有：
   （一）所购仪器设备对学科、专业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的意义和必要性；
   （二）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所选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与技术指标、价格与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及与同类设备性价比较；
   （三）申购仪器设备的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；
   （四）仪器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配备情况；

（五）安装场地、辅助设施、使用环境等必要条件的落实情况；
   （六）省内、校内同类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及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；
   （七）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 **第三条** 可行性论证工作步骤：二级学院根据需求提出购置申请，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《泉州师范学院购置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模板，规范填写表格内容，经申购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后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初审，按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论证。

**第四条** 可行性论证工作按申购仪器设备所需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。

1. 购置单价预算10万元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下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。
2. 购置单价预算10万元（含）或批量预算5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单价预算小于50万元或批量预算小于200万元的仪器设备，由所在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论证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派员参加，论证专家为3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校外专家至少2人。

（三）购置单价预算50万元（含）或批量预算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经二级学院设备采购小组会议通过,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同意购置后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，论证专家为5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校外专家至少3人。

使用各类科研经费（校拨经费除外）采购的用于教学、科研及其相关活动的仪器设备论证，参照《泉州师范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》（泉师资〔2021〕4号）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论证专家组成员应为相关领域的专家，熟悉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。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、申请人、操作人等

校内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。

****第六条**** 可行性论证要求：《泉州师范学院购置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的申请人、负责人和申购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；专家论证组对“专家论证意见”的结论负责；申购单位、负责人、管理员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。

申购仪器设备的技术和服务参数指标通过可行性论证后，在招投标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再做修改；购置单价预算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须承诺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可行性论证程序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，申购单位作可行性报告；专家提问；现场考察；专家讨论；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(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，技术性能的先进性，选型、配置、价格的合理性，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，并明确是否同意购置)；专家签名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论证通过后，经费主管部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审批及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通过后，交由学校采购部门进入采购程序；专家论证未通过的，不能进入采购程序。

**第九条**所有进口仪器设备都需论证，参照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条** 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

(试行)》（泉师实设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